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鹏关处快违字〔2023〕1227号

当事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柳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01

2023年10月20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533920231390087057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诺丽皂等7项货物，共计7542.38千克。

2023年10月26日，经查验：商品项，7：核对规格/型号，发现异常，货物实际组成成分与申报不一致，申报成分为：椰油酰谷氨酸48%，三乙醇胺25%，甘油10%，丙二醇9%，诺丽提取物8%，实际成分为：月桂酸甲酯7%、月桂酸15%、肉豆蔻酸异丙酯9%、乙二醇单肉豆蔻醚5%、硬酯酸甲酯8%、抗氧化剂2246-12%、月桂酸月桂酯15%、棕榈酸月桂酯12%、丙二醇4%、芳樟醇4%、乙酸芳樟醇2%、其他7%。商品项，4：核对规格/型号，发现异常，申报规格为NONI TEA牌，实际规格为无牌。商品项，5：核对规格/型号，发现异常，申报规格为NONI TEA牌，实际规格为无牌。涉案货值人民币5.71万元。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以上行为有《检查（查验记录表）》、陈述报告、报关单及其随附资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1月18日